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0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志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志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03,530,000.00	57,125,361,000.00	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44,417,000.00	5,659,555,000.00	7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经重述)增减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5,267,000.00	1,513,410,000.00	15.32%	755,818,000.00	1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778,000.00	205,699,000.00	15.60%	114,581,000.00	10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977,000.00	107,481,000.00	99.08%	107,481,000.00	9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0	0.1621	-17.33%	0.0903	4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0	0.1621	-17.33%	0.0903	4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55%	0.95%	1.53%	0.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经重述)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经重述)增减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8,436,000.00	4,495,565,000.00	11.41%	2,181,486,000.00	1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183,000.00	618,634,000.00	13.02%	401,319,000.00	7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910,000.00	334,189,000.00	88.19%	334,189,000.00	8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7,154,000.00	3,322,179,000.00	-6.77%	1,424,013,000.00	11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83	0.4874	-12.13%	0.3162	3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83	0.4874	-12.13%	0.3162	3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4.75%	3.52%	5.50%	2.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98,000.0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09,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3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04,000.00	
合计	70,273,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2%	786,371,611	216,450,216	质押	779,863,956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154,785,457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泰达宏利1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	134,770,000	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华安基金5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81,745,000	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1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72,085,288	0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54,073,522	0	质押	4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	45,061,268	0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4,870,218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4,713,66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0,597,91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921,395	人民币普通股	569,921,395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4,785,457	人民币普通股	154,785,45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泰达宏利1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70,00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华安基金5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45,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14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85,288	人民币普通股	72,085,288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54,073,522	人民币普通股	54,073,52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5,061,268	人民币普通股	45,061,268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0,218	人民币普通股	14,870,2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13,660	人民币普通股	14,713,66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7,91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54,785,45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67%,系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预付的办公楼款转为在建工程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47% ,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陆续收回所致。

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年初减少64%,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将于一年以内出售的固定资产出售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42%,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对应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2%,系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递延成本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671%,系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购置的自用办公楼完成相关手续转至在建工程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95%,系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事项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77%,系本期公司之境外控股子公司飞机订单保证金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19%,主要系本期租赁业务发展对应的筹资需求增加所致。

10.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0%,主要系本期境外子公司支付集装箱采购款所致。

11.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109 %,主要系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预收收入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0%,系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津贴等本期发放所致。

13.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61%,系公司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支付税款所致。

14.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881千元,系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做出分红决议,尚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1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9%,系本期偿还关联方借款项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9%,系本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7.股本较年初增加40%,系本期定向发行股份所致。

18.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17%,系本期定向发行股份所致。

1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8%,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及母公司收取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计提缴纳税款所致。

2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2%,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系去年年底收购Seaco SRL,Seaco SRL提前终止非套期及套期无效业务导致。

2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4%,主要系本期境外控股子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3.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40%,系本期境外控股子公司捐赠支出增加及资产处置所致。

24.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4%,系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3.51个百分点,系本期净利润增加以及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使得净资产变化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系本期租赁业务扩张发展,相应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燕山投资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2011年7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股份。	2011年07月14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1、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等的租赁业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亦无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海航资本作为控股股东置入上市公司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等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附属机构占用的情形;同时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3、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4、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5、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11年07月14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海航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将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1年07月14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7月14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1.如公司的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就所负债务的转移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该等债务,则海航资本愿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承担提前清偿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 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转移的债务,海航资本将以现金方式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向相关债权人足额进行清偿,以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免于清偿该等债务;若债权人未来坚持要求上市公司清偿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海航资本保证立即足额向上市公司作出偿还和补偿,以使上市公司免于遭受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承诺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1年07月14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1、公司重组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海航资本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海航资本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争议事项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争议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资本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公司重组后,若公司发生或遭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置换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就置换资产中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上市公司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滞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海航资本负责处理及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资本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海航资本已了解并知悉公司置出的部分资产中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海航资本承诺:无论是否已知悉置出资产的权属瑕疵,对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损失由海航资本负责处理和承担;并放弃就该损失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的权利。	2011年07月14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取款业务;保证渤海租赁所有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和独立,且在符合银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渤海租赁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在内的政府监管部门对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提出新的要求,海航集团保证也将按要求进行处理。	2011年07月14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下属租赁公司	长江租赁、大新华租赁、扬子江租赁、香港国际租赁和香港航空租赁分别承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承诺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并承诺除现有业务外,若上市公司将来认定上述五家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则五家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其认定的业务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如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将上述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若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将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1年07月14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促使渤海租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持渤海租赁独立性,并继续承诺渤海租赁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二、在渤海租赁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三、关于承担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或有风险的承诺1、渤海租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海航香港及其所投资企业作为诉讼等相关争议的一方,因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诉讼等相关争议的结果对海航香港的资产、经营、收入等产生不良影响,或导致海航香港及其所投资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损失等,海航集团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其承担。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海航集团将以渤海租赁作为发展下属租赁业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新设或收购其他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海航集团所控制的下属租赁公司于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海航集团将于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所控制的该租赁公司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012年08月28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	1,海航资本将以渤海租赁作为发展下属租赁业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新设或收购其他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海航资本所控制的下属租赁公司于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海航资本将于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所控制的该租赁公司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3、海航资本将来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海航资本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海航资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08月28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分别承诺如下:1、承诺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主要从事与海航集团控制下的航空公司相配套的内部飞机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承诺人获得从事新的租赁业务的商业机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 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承诺人表示放弃参与上述新业务,承诺人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承诺人才可以从事上述新业务。3、承诺人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与渤海租赁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向渤海租赁以书面形式通报截至上一季度末正在执行的全部租赁项目情况。	2012年08月28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大新华租赁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主要从事船舶租赁的大新华租赁承诺如下:1、承诺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船舶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承诺人获得从事新的租赁业务的商业机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承诺人表示放弃参与上述新业务,承诺人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承诺人才可以从事上述新业务。3、承诺人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与渤海租赁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向渤海租赁以书面形式通报截至上一季度末正在执行的全部租赁项目情况。	2012年08月28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	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天津渤海与海航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对海航香港的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补偿测算对象 ,该协议项下的补偿以海航香港的净利润 (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测算对象。2、补偿测算期间 (1)该协议项下的补偿以标的股权按双方所签之《股权转让协议》在海航香港所属公司注册机关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当年及其后二个会计年度为补偿测算期间, 即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2)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而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测算期间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3、补偿测算方式 ,(1)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海航香港未来四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922万美元、2222万美元、4267万美元和3689万美元。双方同意以前述评估报告所预测当期数据为当期净利润预测数,即海航香港未来四年的净利润预测数。(2) 海航香港在补偿测算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的海航香港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3) 补偿测算期间内各会计年度海航香港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资产评估报告》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4)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应以人民币计价。若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汇率(以下简称"年度汇率")中间价高于2011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630汇率"),则该年度专项审计结果以年度汇率进行折算;若低于630汇率,则该年度专项审计结果以630汇率进行折算。4、补偿条件和方式,(1)双方同意,于补偿测算期间内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海航香港的净利润数较预测数不足的,由海航集团向天津渤海承担全额补偿义务。(2)当约定的补偿条件成立时,海航集团应在渤海租赁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计算得出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天津渤海。	2012年08月28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	根据2011年11月14日海航集团与天津渤海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在天津渤海受让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香港")100%股权完成后,海航香港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以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达到2,222万美元、4,267万美元、3,689万美元。若海航香港的净利润数较承诺数不足的, 海航集团应向天津渤海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海航集团承诺,在海航集团拟向海航香港增资1.75亿美元获得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有权部门批准并完成增资相关事项后,若天津渤海持有的海航香港对应的股权享有的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海航集团同意以其持有的海航香港股权对应享有的当年净利润向天津渤海予以补偿;若补偿后仍达不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由海航集团在渤海租赁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天津渤海一次性予以补足。海航集团承诺,在天津渤海以其持有的海航香港3.9亿股普通股股权为海航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海航集团为渤海租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余额,不低于天津渤海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3.9亿股海航香港普通股股权对应的价值。	2012年08月28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二、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渤海租赁的业务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同时保证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购买的标的公司Seaco SRL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渤海租赁的资产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租赁的资产为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租赁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海航集团。3、渤海租赁的人员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海航集团、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租赁的财务人员不在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租赁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4、渤海租赁的机构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海航集团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渤海租赁的财务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租赁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海航集团不干预渤海租赁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租赁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13年09月15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航资本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二、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渤海租赁的业务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同时保证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购买的标的公司Seaco SRL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渤海租赁的资产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海航资本或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租赁的资产为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租赁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海航资本。3、渤海租赁的人员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海航资本、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租赁的财务人员不在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租赁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4、渤海租赁的机构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海航资本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渤海租赁的财务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海航资本或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租赁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海航资本不干预渤海租赁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租赁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13年09月15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	在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项目中用15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35亿元中的216,450,216股股份,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4月08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泰达宏利	在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项目中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35亿元中134,77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4月08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GSCⅡ	一、关于承担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或有风险的承诺:1、若Seaco及其所投资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行为而发生或遭受与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任何债务、义务或损失,及或有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GSCII负责处理及承担。2、若Seaco及其所投资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行为而产生与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Seaco及其所投资企业作为诉讼等相关争议的一方,因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诉讼等相关争议的结果对Seaco的资产、经营、收入等产生不良影响,或导致Seaco及其所投资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损失等,GSCII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其承担。3、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在GSCII、Seaco SRL相关债权人同意函约定的期限内完成,GSCII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和风险。二、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鉴于GSC已于2013年12月27日取得了Seaco SRL 100%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根据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932353_A01号审计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91号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Seaco SRL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95,995千美元、92,473千美元、101,838千美元。其中,2013年净利润预测数包含12,284千美元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711千美元。双方同意,若2013年Seaco SRL的净利润数低于95,995千美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83,711千美元,由GSCII向GSC按两个口径下差额较高者承担补偿义务。2014年及2015年, 若Seaco SRL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较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不足的,由GSCII向GSC按差额承担补偿义务。当约定的补偿条件成立时,GSCII应在渤海租赁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计算得出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GSC。	2014年04月08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根据这一系列准则,渤海租赁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需要做相应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1、财务报表列报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列报的项目,为套期工具,分别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70,000	原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追溯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其他流动负债	1,335,000	原在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列报,追溯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72,000	原在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列报,追溯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财务报表列报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并属于持有待售资产的项目,作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列报,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说明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200,095,000	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追溯调整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项目予以调整,根据新的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	-270,557,000	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项目,根据新的列报要求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注:请各上市公司按照我部于2014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按上述《通知》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予以披露。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浩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0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201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0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36 股票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宜科A1配;配股代码:082036;配股价格: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0月22日(R+1日)至2014年10月2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10月29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10月30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已于2014年10月16日(R-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3年8月19日宜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并于2013年9月10日经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发行人总股本202,24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拟配售总股数为60,674,670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配股认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认购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18,104,902股;承诺认购的股数合计占本次发行拟配售总股数的29.84%。

(五)配股价格:5元/股。

(六)配股代码:"082036";配股简称:"宜科A1配"。

(七)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宜科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

(八)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九)承销方式:代销。

(十)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R-3日 2014年10月16日(周四)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4年10月20日(周一)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4年10月21日(周二)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4年10月22日(周三)至2014年10月28日(周二)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4年10月29日(周三)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4年10月30日(周四)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R+1日)起至2014年10月28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2036",配股简称为"宜科A1配",配股价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宜科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的限额。

(三)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西段888号

联系人:穆泓、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51123转8219

传 真:0574-8825356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3516054

传 真:0755-8351626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7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并且随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该事项已经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49天。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49天

2. 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 保本承诺: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为 "蕴通财富o日增利149天"产品提供保本说明。

4.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6. 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27日

7. 投资到期日:2015年03月25日

8. 实际理财天数:149天

9.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10.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 投资收益率:4.700%

12. 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上述投资产品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安心聚富(2013)3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16日, 公司用于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的资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44,317.81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用于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安心聚富 (2013)3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4,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95,874.91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3号理财计划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2月19日,公司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222,246.4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1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截至2014年3月28日, 公司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2,500万元及理财收益326,712.33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42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179,506.85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4)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运作期限34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15%;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理财天数分别为90天、185天,投资收益率为5.6%。截至2014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2,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76,164.38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4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851,506.85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他理财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为万32,700万元(包含本次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1%。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